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通知,潮鸿基投资因业务需要,分别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质押给中银国际的股份为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31日;质押给广发证券的股份为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126,821,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其中,潮鸿基投资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8,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3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继续停牌。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已开始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5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成为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签署了《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成为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以下简称“深油所”)指定交收仓库,为深油所会员企业提供汽油、柴油、燃料油及甲醇的仓储服务,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深油所于2011年9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首批入驻重点企业之一,依托前海将打造深港共建全球物流中心有利时机,形成有自身特点的现代物流优势,满足会员企业在交易过程中需要的现代物流方式和手段。公司作为深油所指定交收仓库,将在其实现仓储物流的异地管理、点对点发货、异地仓单置换等物流配套上提供支持。

公司本次申请成为深油所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利于公司通过该平台增加客户资源,公司为深油所会员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具体业务量将取决于深油所会员企业的仓储需求及公司储罐罐容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49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9%,其中已质押股份158,402,40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29%。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标的公司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主体工作已经大体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9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8月8日起在华泰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服务热线:95597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参加定投费率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8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9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10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三、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8月8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华泰证券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8月8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华泰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浦银安盛基金关于浦银盛世精选混合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国信证券从2014年8月8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127”)。同时,本基金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具体公告如下:

一、 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开始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8月8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国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国信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元。

(3)国信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国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 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6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纽威股份	中行苏州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	按期开放	17,000	60	2014-8-1	2014-9-30	5.28%
2	纽威股份	中行苏州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	按期开放	33,000	57	2014-8-5	2014-9-30	5.20%

注: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4-007号公告《苏州纽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苏州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纽威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60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0.60亿元。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7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8月6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业务需求,公司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登于2014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9),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7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201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78)。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9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19日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一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薛迪桦 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4年 月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恒康医疗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8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自2014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号、2014-068号、2014-071、2014-074、2014-077号)。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收购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二、继续停牌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5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5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莫少山董事、杨文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拟计划以2,938,857美元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持股5%,完成增资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5%变为30%。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5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6日- 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15:00至2014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岚、王渝

联系电话:0755-26074462

传 真:0755-26051189

邮 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36	兴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3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 8月26日15:00至2014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注意事项: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